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009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設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咖啡廳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30 日執行菸害防制場所檢查時，查獲訴願人場所係屬密閉空間，卻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且於櫃臺設置菸灰缸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並於 96 年 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違反菸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009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菸害防製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-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- 菸害防製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7年8月12日衛署保字第87042558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它（他）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……」

88年1月21日衛署保字第88004535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……』……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……說明：本署於87年8月12日以衛署保字第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製法第14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96年1月25日至28日重新清潔整修內部，將原先禁菸之標示，因粉刷之關係而先予清除，而原先擺置於底櫃之菸灰缸，因員工之疏忽未放回原底櫃，因而遭致處分，請撤銷此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，且於櫃臺設置菸灰缸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96年1月30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及96年2月2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謝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於96年1月25日至28日重新清潔整修內部粉刷之關係，將原先禁菸之標示先予清除等節。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製法定有明文；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為明顯之區

隔及標示，以保護特殊場所所在之人身健康。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○○咖啡廳，為前開衛生署公告之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屬於害防製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場所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而據原處分機關所製作之 96 年 1 月 30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檢查項目：…… 二、禁菸標示有無設置於明顯處（勾註）否……詳述事實內容：整個營業場所無張貼『禁菸標示』，並設置煙灰缸……」且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貴店整個營業場所……未在明顯處張貼『禁菸標示』，也未設置『吸菸區』與『非吸菸區』之區隔並且於貴商號之櫃臺上設置多個煙灰缸……對此您可有說明？……（答）：本店因兩面專（磚）牆剛粉刷不久又加上工作忙碌故疏忽確實未再張貼『禁菸標示』，有關煙灰缸部份因少部份客人要求才設立……」是訴願人場所既屬密閉空間，卻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，自應依法處罰；訴願人尚難以牆面剛粉刷及工作忙碌等為由而邀免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、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